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佩蘭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榮慶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61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分別提繳如附表4所示之金額共59,00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。本件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金額共計605,618元，核為本件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芝瑜